

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71 號

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，除依本條例給與公、自提儲金本息外，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，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。

前項所稱因公傷病，指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，以致傷病者。
- 二、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，以致傷病者。
- 三、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，以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，以致傷病者。

因公傷病，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，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。

第一項因公傷病，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標準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